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陳玉貴

代 理 人 王秋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雅珍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470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1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345	